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 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4月25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 分别审议了《关于为 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, 因该事项与公司全 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,因此全体董事、监事在审议该事项 时回避表决,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, 降低公司运营风险,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,保障广大投 资者的利益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

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责任险方案

- 1、投保人: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保险人: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3、赔偿限额: 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/年
- 4、保费支出: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/年
- 5、保险期限: 12 个月(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)

为提高决策效率,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(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;确定保险公司;确定保险金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;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;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),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,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,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,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,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、履行有关职责。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6日